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 (1)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資料，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 (3)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及
- (4) 有關債券狀況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調查貸款交易，(ii) 暫停買賣，(iii) 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iv)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v) 復牌指引及(iv)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復牌進度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就本公司設立以下復牌指引：

- (i) 就核數師在審閱貸款交易的相關資金流後提出的下列問題進行適當鑑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a) 總金額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的資金可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先由一間名稱與貸款人類似的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賬予貸款人，然後再由貸款人於同日將該筆款項借予借款人；及
  - (b) 本集團向核數師提供的定期存款單及結單副本與本集團一間中資銀行發出的定期存款單及結單副本似有異常之處；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說明任何審計修訂；
- (i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i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 證明對於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v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證明本公司已制訂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及
- (v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被撤回或被駁回，以及任何清盤人的委任(如有)獲解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度的最新資料，概要如下。

#### 貸款交易的鑑證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獨立委員會的香港法律顧問委任獨立專業公司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以提供鑑證會計服務，協助進行獨立審查。

羅申美的委聘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審閱有關貸款交易背景及詳情的相關資料；
- (ii) 審閱及了解本公司及貸款人於關鍵時間就與貸款交易類似的交易的內部程序及政策；
- (iii) 了解貸款交易如何引起及評估貸款人批准及／或授出貸款的商業合理性；
- (iv) 進行分析性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貸款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及／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v) 就相關銀行進行確認程序，以取得有關貸款交易的相關銀行記錄，並於可行及適當情況下進行資金流分析，以追蹤有關貸款交易的資金流向；

- (vi) 對貸款交易的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背景調查；
- (vii) 就貸款交易與本公司及貸款人的相關員工及管理層進行訪談；
- (viii)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貸款交易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ix) 就日後需要進一步審閱的事宜及方式向獨立委員會的香港法律顧問及獨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獨立審查的進展及調查結果的最新消息。

###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繼續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而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審計工作有待恢復及尚未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且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亦將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仍然認為，除以下段落所載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宜於獨立審查完成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原因是該等財務業績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本公司目前的首要事項仍為進行獨立審查，其將有助落實及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目前可獲資料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兩者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查,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並受多項不確定性影響並可能須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7.6	220.0	-23.8%
毛利	96.3	106.7	-9.7%

### 獨立監控審查

誠如上文「貸款交易的鑑證調查」一節所述,羅申美的其中一項服務範圍是審閱本公司及貸款人於關鍵時間就與貸款交易類似的交易的內部程序及政策。

視乎有關內部程序及政策的獨立審查結果,獨立委員會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內部監控方面的最新資料,而本公司應於獨立審查結束前進一步研究(如有)。其後,本公司將考慮是否適宜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及(倘合適)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的工作範圍及時間。

### 債務重組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重組顧問,以協助董事會與本公司債權人進行持續的商討及磋商。重組顧問的委任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終止。有關債券持有人變動及新債券持有人就債券條款與本公司進行建議磋商的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債券狀況的最新資料」一節。

##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 *HCCW 390/20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若干債券持有人根據二零二零年第312號(「**HCCW 312/2020**」)及二零二零年第390號(「**HCCW 390/2020**」)公司清算程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呈交的兩項清盤呈請，各項呈請要求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條文頒令本公司清盤，以償付與債券有關的未償還債務及其利息。

董事會謹此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A(即HCCW 390/2020項下的呈請人)已達成協議撤回該呈請，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批准債券持有人A撤回呈請。

### *HCCW 312/2020*

HCCW 312/2020項下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在高等法院提出，而呈請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另一次聆訊。

於本公告日期，HCCW 312/2020項下的清盤呈請尚未被撤回或駁回。

就復牌指引的其他條件而言，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達成有關條件，並將透過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市場告知復牌指引項下事宜的最新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審查進展以及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 有關債券狀況的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7.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公司自兩名不同人士(統稱「潛在買方」)接獲個別意向函，各自知會本公司其有意作出及／或促使向各債券持有人作出有條件要約，以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其利息的若干折讓購買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債券。本公司注意到，各潛在買方的要約須待債券持有人接納要約(合共佔所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50百萬港元)後方可作實，而倘有關條件獲達成，預期相關潛在買方將與本公司磋商修改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的利率及到期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潛在買方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連，而各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ii) 其中一名潛在買方已開始與部分債券持有人就其購買該等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的要約個別進行溝通及磋商；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該潛在買方向債券持有人G(即HCCW 312/2020項下的呈請人)購買債券持有人G當時持有的所有債券，本金總額為5,600,000港元。

同時，本公司繼續主要透過順安證券與債券持有人就有關違約的可能和解安排積極進行磋商，以達致友好解決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債券持有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並繼續積極與債券持有人磋商。

### **有關業務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成衣配飾生產及買賣業務。董事謹此指出，儘管暫停買賣，本集團仍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各種限制下可能的範圍內如常進行其業務營運。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鄭敬凱先生、潘偉剛先生及梁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